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024年9月4日，公司股票上涨10.0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输变电装备业务整合事宜，本次整合或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有关方案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9月4日，公司股票上涨10.0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负责微导纳米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4年1-6月，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经理ZHOU REN因亲属短线交易问题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详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此以外，2024年1-6月，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024年1-6月，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经理ZHOU REN因亲属短线交易问题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除此以外，2024年1-6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1-6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1-6月，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总经理ZHOU REN先生母亲徐秀棣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3年10月17日和2023年11月30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构成短线交易。上述交易股票的亏损金额为5,303.60元，未产生可收回收益，由其个人承担全部损失。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2024年6月19日，ZHOU REN先生因上述事项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取得了ZHOU REN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微导纳米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一步加强《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技术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薄膜沉积设备工艺路线、材料类型、技术指标等要求也不断变化，因此会对产品提出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可满足行业技术要求的产品。

如果公司未能准确理解下游客户的产线设备及工艺技术演进需求，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客户需求，如无法持续提供满足电池降本增效需求的产品、无法响应半导体、新型高效电池等领域新出现的应用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设备无法满足下游生产制造商的需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产品验证进度及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光伏电池片的生产环节，直接影响半导体器件性能及光伏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是下游客户产线的关键工艺设备。因此，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验证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公司用于半导体各细分领域和新型高效电池的新产品存在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半导体领域，我国半导体设备制造产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产线关键设备的国产化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在光伏领域，新型高效电池扩产计划持续推进，但因技术成熟度、投资成本等限制性因素，规模化量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半导体制造和国内新型高效电池产线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未来销售增长将受到限制。

2、季节性业绩波动的风险

由于客户采购存在非均匀、非连续等特征，导致公司各季度间的订单签订金额存在较大波动。受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下游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各订单从合同签订、发货到最终验收的周期也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得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而与此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有较强刚性。由此导致了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可能出现单个季度亏损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半导体各细分领域和光伏新型高效电池的产品、技术方面存在持续加强投入的需求，相关投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果未来由于新产品开发持续投入但未能及时实现产业转化，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投资需求变化，以及在手订单由于生产、验收周期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未能及时转化为收入等情形，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3、研发投入未能有效转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在半导体领域产业化不断推进和光伏领域持续投入，公司研发人员以及研发项目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呈持续上升趋势。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但研发投入未能有效实现成果转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下游行业波动、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并导致需要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及宏观环境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半导体领域，如果由于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引起的对尖端技术的封锁或者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半导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对设备需求的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光伏领域，如果由于未来光伏行业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或者产能严重过剩，进而影响下游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新调整及贸易摩擦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重大冲击，如果由于上述因素可能出现上述国外供应商受相关政策影响减少或者停止对公司零部件的供应，或者由于国产替代的元器件无法达到境外相关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能力、生产进度和交货时间，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786,975,763.30	382,077,210.54	10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47,221.37	68,567,191.18	-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55,559.27	45,502,550.97	-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5,090,785.27	217,754,407.35	-46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7,156,005.45	2,344,470,366.51	3.53%
总资产（元）	8,673,848,503.07	7,582,005,963.29	14.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3.43%	减少1.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2.28%	减少1.8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收入的比例	29.15%	25.66%	增加3.49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8,697.58万元，同比增长105.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和半导体领域内的产品工艺覆盖度和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获得客户验收的设备数量增长，前期在手订单陆续实现收入转化所致。其中，光伏设备收入同比增长84.76%，半导体设备收入同比增长812.94%。

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4.72万元，同比减少2,572.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同比增长，但由于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投入的增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上升较多；此外，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信用风险计提坏账损失增加。2024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5.56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509.0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满足订单生产的需要，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大幅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在技术路线、研发团队、研发平台、技术积累、研发创新能力、平台化的产品矩阵布局、客户资源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一）先进技术路线优势

公司以ALD技术为核心，专注于ALD、CVD等薄膜沉积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拓展。ALD工艺可以在100%阶梯覆盖率的基础上实现原子层级（1个纳米约为10个原子）的薄膜厚度。随着制程技术节点的不断进步，ALD工艺优异的沉积均匀性和一致性使得其在微纳电子学和纳米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会越来越受到青睐。

此外，ALD技术作为一种具有普适意义的真空镀膜技术，在柔性电子等新型显示、MEMS、催化及光学器件等诸多高精尖领域均拥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上述任一领域的应用前景均体现了ALD的技术特点及优势，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二）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产业化应用中心平台的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核心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国内外顶级半导体设备公司研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并积极引入和培养一批经验丰富的电气、工艺、机械、软件等领域工程师，形成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专业知识储备深厚，工艺开发、产线验证经验丰富，是奠定公司技术实力的基石。

同时，公司已建立的产业化应用中心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围绕国产化替代的战略需求，结合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针对先进技术和工艺性能，搭建了研发平台、高端研发人才培养平台以及未来新项目发展孵化器。产业化应用中心使公司具有前瞻应用定制化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全场景Demo设备线，从而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类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三）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已形成薄膜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等十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公司半导体iTomic HiK系列ALD设备和光伏KF系列ALD设备均被评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半导体领域设备成为国产首台成功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前道生产线的量产型High-k原子层沉积设备，其他产品也已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经过量产验证，并获得重复订单。

（四）平台化的产品矩阵布局优势

公司的设备产品覆盖半导体、光伏、柔性电子等不同的下游应用市场，半导体领域公司以ALD为核心逐步拓展CVD等多种镀膜技术和产品，光伏领域公司持续推进以ALD为核心的工艺整线策略和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开发，同时依托产业化应用中心平台探索先进薄膜沉积技术在其他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机会。多领域、多品类产品覆盖能够一定程度平抑各细分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同时不断拓宽公司市场规模和成长空间。

（五）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在半导体领域内，公司率先攻克难度较高的逻辑电路栅氧层氧化铪工艺并获得了客户的重复订单，为公司向全工艺段覆盖奠定客户基础。公司先后获得逻辑、存储、化合物半导体和新型显示领域内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公司的商业订单，并与多家国内主流半导体厂商及验证平台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开展产品技术验证等工作。光伏领域已覆盖包括通威、隆基、晶澳、晶科、阿特斯、天合光能等在内的多家知名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

（六）高效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通过将基础研发与行业应用紧密结合，以下游企业的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可量产的工艺及设备。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为客户提供及时的驻厂技术服务支持，及时到达现场排查故障、解决问题，保证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缩短新产品导入的工艺磨合时间。

综上，2024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4年1-6月，报告期研发投入总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3,141.06万元，增长幅度为134.05%，系公司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加快新产品研发活动所致。

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TOPCon整线技术的开发	6,766.30	843.04	6,853.52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出可量产的批量型等离子增强型设备兼容ALD（PEALD）和PECVD薄膜沉积技术及其配套产品，同时完成TOPCon电池正面钝化层及减反射层、背面隧穿层及多晶硅层的制作。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2	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的ALD镀膜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1,785.00	115.31	1,152.17	开发实现阶段	开发出批量式粉末ALD沉积设备、新能源及催化材料改性柔性材料ALD沉积设备，在精确控制镀膜厚度的同时，提升包覆率、均匀性，提高材料性能，降低原材料耗用量以及提升产能，生产成本。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能源领域
3	大尺寸硅片PEALD/PECVD设备	5,281.00	774.52	5,628.84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基于等离子增强型的ALD设备（PEALD），以及配套设备，使其能够满足相关工艺加工需求。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4	新一代化合物半导体mini-LED显示技术关键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600.00	460.84	2,234.90	产业化验证，并持续开发中	本项目研发的针对新一代化合物半导体Mini-LED显示技术的设备可用于各类高、低温薄膜工艺应用，特别是氮化硅工艺，能够全面满足300mm/200mm晶圆的薄膜沉积工艺需求，为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封装等提供介质层、图案化等关键工艺解决方案。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型显示领域
5	基于300mm晶圆半导体制造高产能自动化真空传输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	3,228.67	1,085.01	3,050.41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专用工艺平台，即具有低微尘、高产能的晶圆传输平台的半导体集成电路量产专用团簇平台。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半导体等领域
6	RD15	5,300.00	1,858.98	5,145.83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用于芯片制造高介电常数（High-k）材料的原子层沉积（ALD）设备及工艺。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半导体等领域
7	高效太阳能晶硅电池接触钝化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	6,637.90	998.22	7,197.58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应用于新型高效电池技术生产工序中的正背膜钝化设备，确保光电转换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并进一步提升了高效电池的产能。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8	叠层电池技术研发	3,600.00	2,166.69	3,553.03	产业化验证，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一种等离子体镀膜用电极结构，保证镀膜均匀性；开发一种沉积多种材料类型的镀膜技术，保证硅异质结电池（叠层电池）技术灵活性，为更高效电池效率的取得提供可能性。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9	高阻隔膜产业化技术研发	3,750.00	455	2,803.52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幅宽大、阻隔等级超高的量产型卷对卷空间原子层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装备。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柔性电子材料
10	批量型集成电路ALD系统研发	3,773.00	198.53	693.11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具有成膜速度快，占地面积小，产能高、使用成本低的批量型ALD系统和工艺以及设备自动化需求的软硬件控制系统，满足集成电路及显示产业应用需求的，可一次处理25片12英寸晶圆，适用于薄膜质量高，成膜镀率低，厚度要求高，以及产能要求高的关键工艺及应用。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半导体等领域
11	半导体高级薄膜工艺	47,003.15	10,662.78	22,005.47	部分已产业化验证，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满足半导体高质量薄膜工艺需求，能够满足稳定性、重复性和可维护性的设备，带动产业技术升级，实现国际化，促进微纳器件制造与加工工艺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半导体领域
12	光伏高效镀膜系统	13,724.00	2,888.73	6,498.99	部分已产业化验证，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应用于TOPCon及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工艺，为电池制造提供整线解决方案。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13	应用于新型显示领域的ALD镀膜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1,420.00	436.58	881.59	开发实现阶段	开发应用于新型显示领域的ALD钝化工艺和IGZO导电层的ALD设备。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型显示
合计		105,869.02	22,944.25	67,698.96	/	/	/	/

注：因部分在研项目市场持续开拓，工艺升级持续优化的需要，报告期内调整部分项目预计总投资额度，部分项目已结项不再列示。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微导纳米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358.1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79.21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3,733,780.85
减：募投项目支出	837,084,533.64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782,376.25
其中：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63,931,104.8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1,371,052.52
减：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23,471,358.18
募集资金余额	176,837,926.42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837,926.42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84050078801200000723	活期	57,590,868.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906660	活期	19,246,728.22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2106165	活期	329.71
合计			76,837,926.42

2024年1-6月，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海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32,581,62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82%，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组成的家族通过万海盈投资、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海盈管理"）、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厚盈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0.18%的股份，同时王磊担任公司董事长、倪亚兰担任公司董事。王燕清、倪亚兰系夫妻关系，王磊系王燕清、倪亚兰之子，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磊通过参与认购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微导1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此外，王燕清、倪亚兰、王磊因间接持有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LI WEI MIN、LI XIANG、胡彬、潘景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31,704股、20,158,464股、12,594,008股、8,994,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9.36%、4.40%、2.75%、1.97%。LI WEI MIN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LI XIANG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联席首席技术官，胡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潘景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龙文、俞潇莹分别持有聚海盈管理0.34%、0.27%的出资份额，聚海盈管理持有公司37,798,352股股份。龙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潇莹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胡彬、龙文、俞潇莹通过参与认购微导1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监事樊利平因间接持有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认购的微导1号，于2024年1-6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0,191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微导1号持有公司股份1,765,867股。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张建 金晓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公司就参股并购基金中持有份额及收益立即向相关方主张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陈易一先生、柴琇女士、任松先生、张平先生、付玉贵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进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进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并购基金名称：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风险提示：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对外提供担保的债务人已发生违约，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对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的投资存在可能产生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相关期间的净利润。

一、公司参股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参股并购基金的决策程序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参股并购基金事项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渤海华美瑞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华美"）、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祥消防"）及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信托·天启【2017】678号消费升级产业并购基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耀禾"）签署了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并购基金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渤海华美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7%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7%
中航信托	有限合伙人	446,000,000	29.73%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67%
吉林耀禾	有限合伙人	952,000,000	63.47%
合计		1,500,000,000	100%

2018年6月，公司按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并购基金缴付了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并购基金后续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重新签署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对并购基金名称、合伙人变更、存续期限、管理人等原合伙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渤海华美和中航信托从并购基金退伙，盛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方基金"）加入并购基金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时并购基金名称变更为"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民"）。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对联祥消防100%股权的收购，吉林耀禾为联祥消防子公司，联祥消防与吉林耀禾成为公司关联方，从而公司与联祥消防、吉林耀禾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和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并购基金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前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盛方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8%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8%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21%
吉林耀禾	有限合伙人	1,116,453,559	91.63%
合计		1,218,453,559	100%

二、并购基金截至目前的基本情况

（一）并购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实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盛方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耀禾	有限合伙人	1,116,453,559	478,114,959
合计		1,218,453,559	578,114,959

根据原合伙协议及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可基于自主决策不向并购基金缴付任何出资，截至目前，普通合伙人均未实缴。公司及吉林耀禾分别实缴100,000,000元和478,114,959元。

（二）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持有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联鑫"）99.99%股权，长春联鑫持有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芝然"）90%股权，吉林芝然持有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芝然"）及香港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芝然"）100%股权或权益，澳洲芝然间接持有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Brownes"）100%股权或权益。

除上述股权投资外，截至目前，并购基金作为持有长春联鑫99.99%股权的股东，对长春联鑫尚有23,608.00万元无息债权投资。

并购基金截至目前的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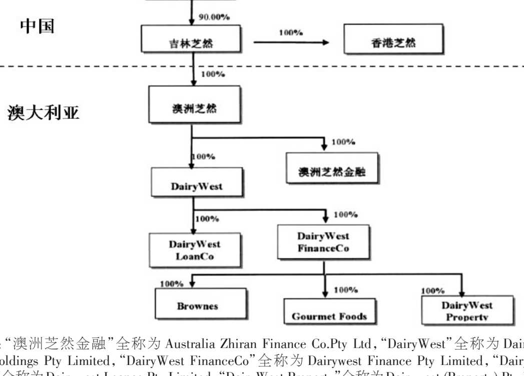

注："澳洲芝然金融"全称为Australia Zhiran Finance Co.Pty Ltd，"DairyWest"全称为Dairywes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DairyWest FinanceCo"全称为Dairywest Finance Pty Limited，"DairyWest LoanCo"全称为Dairywest Loanco Pty Limited，"DairyWest Property"全称为Dairywest (Property) Pty Limited、"Gourmet Foods"全称为Dairywest Gourmet Foods Pty Ltd。前述公司及澳洲芝然、Brownes均为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

Brownes为并购基金控制的核心资产，其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是西澳大利亚州规模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和奶酪。"Brownes"品牌是历史悠久的西澳大利亚州乳品品牌之一，创立于1886年，至今已有超过130年历史。

（三）其他

截至目前，盛方基金为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根据新合伙协议约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将于2025年1月29日届满。

三、公司参股并购基金及相关的风险

（一）风险起因

2020年12月24日，吉林耀禾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中粮信托将向吉林耀禾累计发放本金不超过7亿元的贷款。中粮信托后续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以其发行的"中粮信托——瑞然单一资金信托"募集的信托资金向吉林耀禾发放了信托贷款。为担保前述信托贷款项下吉林耀禾的还款义务及其他各项义务的履行，相关主体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担保。其中，包含并购基金及其下属控制主体提供的如下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措施"）：

1、2020年12月25日，并购基金与中粮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长春联鑫99.99%股权质押给中粮信托，为吉林耀禾提供担保。

2、2020年12月24日，长春联鑫与中粮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吉林芝然90%股权质押给中粮信托，为吉林耀禾提供担保。

3、2020年12月26日，吉林芝然及澳洲芝然、澳洲芝然金融、DairyWest、DairyWest FinanceCo、DairyWest LoanCo、DairyWest Property、Gourmet Foods、Brownes（以下统称"抵质押人"）与中粮信托签署《Jilin Zhiran and AZCPL Group Guarantee and General Security Deed》，各抵质押人以其现时及将来取得的所有财产（包括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为吉林耀禾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发来的《关于吉林耀禾逾期未偿还信托贷款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吉林耀禾未能按时偿还其所欠中粮信托的信托贷款及部分利息，因目前中粮信托已将相关债权转让给内蒙蒙牛直接持有，自信托贷款项下债务到期以来，内蒙蒙牛一直与吉林耀禾及相关方进行积极的协商，以寻求债务偿还的解决方案，然而未有实质进展。目前，内蒙蒙牛与吉林耀禾有关债务偿还安排的协商已开展一段时间，且内蒙蒙牛后续或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担保权利等一切合法方式保障其利益。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鉴于并购基金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为吉林耀禾相关债务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各项义务的履行提供了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担保，基于吉林耀禾未能按时偿还其所欠债务的本金及部分利息，且在与债权人寻求债务偿还的解决方案上未有实质进展、内蒙蒙牛后续或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担保权利等一切合法方式保障其利益等实际情况，并购基金及其下属控制主体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如在上述担保措施相关的并购基金所属资产被债权人强制执行前，公司不能获得相当于出资本金及相应收益的金额并实现退出，后续只能直接及/或通过并购基金向吉林耀禾追偿返还因上述担保措施执行而导致的财产损失，如吉林耀禾不能返还上述损失，则公司将面临财产重大损失风险。

此外，公司另持有并购基金下属控制主体吉林芝然10%的股权，上述事项亦将导致公司对吉林芝然10%股权的投资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公司就参股并购基金中持有份额及收益立即向相关方主张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易一先生、柴琇女士、任松先生、张平先生、付玉贵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鉴于并购基金及其控制主体当前存在的风险，董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诉讼等一切合法方式，向并购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关各方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退出并购基金，并以《合伙协议》4.3.2条约定的计算方式，按"初始出资金额10,000万×(1+14%÷360×N)-1,400万已分配金额"主张公司取得的现金退出金额。其中：N为自公司对并购基金实缴出资之日（即2018年6月7日）至最终取得分配之日经历的实际天数。

（二）如公司未能以现金方式退出并购基金，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诉讼等一切合法方式使得公司可以股权分配的方案退出并购基金，即向并购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关各方要求，公司以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公司应分配金额，结合底层资产估值等折算为长春联鑫相应数量股权由公司直接持有。

（三）如公司未能以上述方式在并购基金存续期届满前退出，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诉讼、仲裁等一切合法方式，以其他形式实现退出并购基金。

（四）如因上述担保措施，使得公司受到或有可能受到任何损失，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诉讼、仲裁等一切合法方式，直接及/或通过并购基金向吉林耀禾等主体追偿损失，或防止公司损失的发生。

（五）指定独立董事江华先生牵头组建工作组，推进上述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进展情况。

如相关措施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风险提示

公司自投资并购基金以来，仅于2020年4月22日从并购基金取得一次金额1,400万元的现金收益分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出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21,135,500元；公司除直接持有并购基金份额外，另持有并购基金下属控制主体吉林芝然10%股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吉林芝然10%股权的投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84,476,600元。如相关投资出现损失，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风险评估系基于公司目前了解的初步信息作出，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及时评估风险并采取必要行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6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58,371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4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一次期权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6.28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10年。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80,27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1,490,270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1,490,270股变更为404,535,205股。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4,535,205股变更为405,307,014股。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720,84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5,307,014股变更为407,027,857股。

2024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11,16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月1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9,150,567股变更为410,561,733股。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71人）			14,815,893	558,371	3.7687%
合计			14,815,893	558,371	3.7687%

注：

1.因个人原因，杨松楠已于2024年7月19日辞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据此对杨松楠职务进行更新，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作调整，将按照其他员工的行权程序予以处理。

2.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已剔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2,317,896份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429,023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4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注1）	14,815,893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	558,371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注2）	14,257,522

注1：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已剔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2,317,896份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429,023份股票期权）。

注2：剩余股票期权数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58,37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558,371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09,750,733	558,371	410,309,104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14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7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经审验，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58,371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行权所缴入的资金累计人民币1,065,692.00元（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58,371.00元（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7,321.00元（人民币伍拾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整），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24年7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10,309,104.00元，股本人民币410,309,104.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8,371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9,750,733股变更为410,309,104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409,750,733股，公司202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每股净资产为4.08元；基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410,309,104股，公司202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每股净资产为4.08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